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年6月10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

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發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若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給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五月	十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十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	十月	十一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八月	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八月	十七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一月	二十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五月	二十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四月	十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二月	五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二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四月	二十六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二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	十三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四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六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五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	廿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一日。
第	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年	六月	六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	六月	十日。